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5 年文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5 年文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表

- (一) 2025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文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仅包括：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二、2025 年文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253.09 万元。

（二）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2253.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9.44 万元，下降 3.18%，主要是公用经费和省补经费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3.09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00.0%。

（三）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2253.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9.44 万元，下降 3.18%，主要是公用经费和省补经费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70.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7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88.06 万元，占 66.0%；日常公用支出 183.42 万元，占 8.1%；项目支出 581.60 万元，占 25.8%；。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四）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3.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253.0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70.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77 万元。

（五）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3.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9.44 万元，下降 3.18%，主要是公用经费和省补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970.12 万元，占 8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0 万元，占 7.4%；住房保障支出 115.77 万元，占 5.1%。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688.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运行经费及修缮费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81.6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装备费、办案费和司法雇员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1.47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5.73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5.77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经费。

（六）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71.49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1488.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支出 183.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关于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文成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24 万元，下降 34.09%，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5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府过“紧日子”，不扩大三公经费支出规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8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下降）1.89%。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院及外单位来我院调研、指导工作、协助办案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计接待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33 万元，下降 3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7 万元，增长 43.15%，主要原因是本年油费等比上年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5 年文成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6 万元，下降 10.65%，主要是本年公用经费核减了 10%。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文成县人民检察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文成县人民检察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6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资金 581.60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

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